

財管系 91 級畢業審核標準（91 年 9 月入學者適用，轉學生比照其相當級屆之標準）

本系畢業學分：138 (包含系定必修 68 + 校定必修 28 + 選修 42)

A、必修類 96 學分

科目	學分		說明
系定必修	68	*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。
國文(004)	6	3x2	*需上下學期各修一科，子標題不能相同
英文(外文)	6	3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大一歷史(006)	4	2x2	*子標題需相同。
通識教育	8	----	*不計商學院所開之通識（013）。
憲法與國發領域	4	2x2	*子標題不能相同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B、選修類 42 學分

選修學分	42	修課特殊規定： 1、軍訓【選修】體育【選修】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2、由商學院各系、財政、經濟等系所開的學分，均承認為畢業學分【選修】。 3、英聽(二)承認為畢業學分【選修】。 4、除經系主任認可者，暑修學分及商學院所開之「通識教育」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5、「通識教育」超修部分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6、憲法與國家發展類超修部分不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 7、大學部同學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至少本系四門以上選修科目。 8、全學年課程，上學期不及格，可直接修下學期。
------	----	---

◎「系必修科目表」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英語聽講訓練(上)(下)	2	1	1	
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學期	下學期	備註
經濟學	6	3	3	
微積分	6	3	3	
民法概要	4	2	2	
管理學	3	*	3	請參閱下方說明 (6)。
統計學	6	3	3	
商事法	2	2	*	
財務管理	3	3	*	
中級會計學(一)(二)	6	3	3	先修初會(一)(二)
金融市場	3	3	*	先修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3	3	*	
總體經濟學	3	*	3	
投資學	3	3	*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理論與政策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期貨與選擇權分析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、統計學
國際財務管理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財務管理個案研討	3	*	3	先修財務管理

說明：

1. 英語聽講訓練為大一必修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。
2. 一學年課，上學期未通過，可直接修下學期，但上學期課須再補修。
3. 大一至大三學生每學期選課最低學分下限為 12 學分，大四為 10 學分。
4. 大學部同學在畢業前一定要修習至少本系四門以上選修科目。
5. 選修軍訓與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管理學整合開課，所以可以選擇在上學期或是下學期修習。

系 別	承辦人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備 註
財管系承辦人	王雪玲	88592	finance@nccu.edu.tw	
註冊組承辦人	劉勁梅	63288	olive@nccu.edu.tw	

94.11.04